

附件 6：個人撤銷報名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公元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章 (正楷)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		
測驗日期				測驗地點																
申請撤銷 報名理由																				
檢附證明文件	必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交易明細表正本／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郵局／銀行存簿封面影本（退費用） 擇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院證明（正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召／入伍令（正本／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訃文（正本）																			
退費郵局帳號 ※戶名須與申請人同	700-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戶名：_____ 立帳郵局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	
退費銀行帳號 ※戶名須與申請人同	帳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戶名：_____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：銀行代碼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（日）				手 機						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								
1. 注意事項： (1) 撤銷報名申請表請見簡章附件，或至本中心網站 https://ctlt.twl.ncku.edu.tw/gtpt 下載。 (2) 考生因住院（住院日期含跨測驗當日）、報名後始收到國家徵召令（服役日期須含跨測驗當日）或測驗當日逢三親等內喪葬始得申請撤銷報名辦理部分退費；其他個人或公務因素，恕不受理。 (3) 2022 年秋季全民台語認證受理撤銷報名申請期程：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9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申請者，概不受理。 (4) 如測驗日遇颱風或重大傳染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，本中心將另行公告延期測驗日期，且一律不退費。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中國武漢肺炎疫情警戒升級為三級（含）以上，則延期辦理，恕不退費。 (5) 申請受理後，須酌扣行政費用新台幣 1,200 元及匯款手續費後（以郵局帳號或銀行帳號退費考生均須自付手續費 30 元），餘額匯款退還。 2. 申請程序： (1) 請將填妥之申請表及證明文件，於撤銷報名申請期程內以掛號郵寄至「7014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，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」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請撤銷報名」。 (2) 申請受理後，將於 2023 年 3 月 15 日後辦理退費匯款作業。																				
-----以下資料由本中心填寫-----																				
經辦人	核對	經辦主管	處理紀錄																	